

2025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中小學大隊接力實施計畫

子計畫 1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實施計畫。
- (二) 2025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總體計畫。

二、比賽宗旨：提倡校園運動風氣，建立持續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

三、比賽目的：

- (一) 推動班際普及化運動，讓每個孩子都有參與的機會，運動場上不缺席。
- (二) 選拔本市代表隊參加「教育部 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全國決賽。
- (三) 師長領軍一同參與競賽，享受跑步樂趣，邁向健康，實踐全民體育之願景。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五、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六、承辦單位：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七、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及各分區承辦學校。

八、比賽日期：

- (一) 初賽：各校自行辦理。
- (二) 區賽：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前完成（各教育分區自行辦理）。
- (三) 決賽：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

【遇雨順延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或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補賽。】

九、比賽地點：

- (一) 初賽、區賽—各校與各教育分區自訂。
- (二) 決賽—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十、比賽分組：

- (一) 小學組。
- (二) 中學七年級組。
- (三) 中學八年級組。
- (四) 中學九年級組。
- (五) 高中職組。
- (六) 行政組。

十一、參賽人數：

- (一) 小學組：每班至多 30 人(額滿學校可至 34 人)，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男女生各 8 人。
- (二) 中學 7-9 年級組：每班至多 34 人，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男女生各 8 人。
- (三) 高中職組：每班至多 45 人，下場比賽人數 20 人，男女生各 10 人。
- (四) 職員：每隊至多 4 人，職稱為領隊、導師、指導、管理。
- (五) 行政組：下場比賽人數 20 人，男女比例不限制。

十二、參賽資格：

- (一) 初賽：各校依本實施計畫組隊方式規劃之。
- (二) 區賽：各教育分區每校每組限報名 1 隊參賽。

(三) 決賽：

- 1.小學組各隊需參加各教育分區競賽（區賽），獲各教育分區（區賽）各組前3名隊伍，取得參加本競賽（決賽）資格。
- 2.中學7-9年級組各隊需參加各教育分區競賽（區賽），獲各教育分區（區賽）各組前2名隊伍取得參加本競賽（決賽）資格。
- 3.本市所轄公私立高中職，每校均需派1隊參賽本競賽高中職組。

(四) 組隊方式：

- 1.原則上以單一班級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9人(高中職組為11人)者，可跨班組隊。同年級2班以上之校內初賽，若由參賽男生或女生不足9人之班級獲代表權，僅可由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始可由第二名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參加市賽。
- 2.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由其他年級遞補不足之人數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 3.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即達男生及女生人數各9人(高中職組為11人)者，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 4.全校年級學生總數不足18人(高中職組為20人)者，得以【校】為單位，跨校組隊。
- 5.若為跨班組隊，應由取得代表權之班級學生優先下場。

6.行政組：

- (1) 本府教育局及各局處教職員暨本市所屬中小學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3個月以上敘薪有案之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六大家長團體、教師團體、社區大學及樂齡中心等。
- (2) 可不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但每人僅能報名一隊。

(五) 參賽資格：

- 1.未曾於國中階段二年內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但小學組除外，惟當年度有全國賽則依全國賽辦法修訂。
- 2.非體育班學生(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
- 3.複賽及決賽名單原則不得更改且以各校(縣市)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若有轉學生等特殊情況得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更改)。

(六) 區賽及決賽名單不得更改且以各校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

(七) 參加比賽時，小學組應攜帶貼有照片及加蓋騎縫章之在學證明書備查(附件1)；中學組以上應攜帶貼有照片及加蓋騎縫章之學生證備查。

十三、註冊及抽籤日期：

(一) 初賽、區賽：各校與各教育分區自訂，並請知會教育局承辦人。

(二) 決賽：

1.學生組：

- (1) 註冊：即日起至1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 (2) 網路註冊網址：<http://news.spnet.tw/twps/> 點選【運動競賽】-【運動樂活】【新北市2025樂活班際大隊接力賽】。
- (3) 一律採網路註冊，其它方式或逾期註冊，恕不受理。
- (4) 註冊時請使用教育部學校代碼進入系統。

- (5) 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出賽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
- (6) 若有其他註冊相關疑問，請洽網路註冊聯絡人：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聯絡電話：**(02) 2955-1807**。
- (7) 領隊會議及技術會議：**114年2月18(星期二)上午10時於板橋第一運動場視聽教室**，請自行派員出席。組別、道次由競賽組依電腦抽籤決定，並於**114年2月24(星期一)**前公告於本市體育資訊網路中心。

2.行政組：

請將報名表(附件2)，經相關人員核章後，寄送至：光榮國中體育組收。(*核章未完整，視同未完成註冊。)

- (1) 本府教育局及各局處教職員暨本市所屬中小學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3個月以上敘薪有案之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六大家長團體、教師團體、社區大學及樂齡中心等。
- (2) 可不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但每人僅能報名一隊。

十四、比賽規則：

- (一) 下場比賽人數：實際下場人數每隊 16 人，候補至多 19 人，每棒次跑 100 公尺。
- (二) 棒次安排：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第 9 棒次後亦可安排女生傳接棒。
- (三) 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四) 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含足、棒球鞋)下場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
- (五) 採用「113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附件 3)。
- (六) 請各班組隊時，應了解學生身體狀況，並請家長簽署參賽同意書，以免發生危險。

十五、獎懲：

- (一) 初賽：各校自行擬訂獎勵方式。
- (二) 區賽：各區各組前六名頒發成績證明。
- (三) 小學組、中學 7-9 年級組(合併計算)、高中職組，決賽最佳成績(不採計預賽成績)之班級學校，傳承本市年度金龍旗。
- (四) 決賽小學組、中學組及高中職組前三名頒發獎盃(學校)、金銀銅牌(學生)及成績證明，第四至八名頒發成績證明。
- (五) 決賽行政組前三名頒發獎盃及成績證明，第四至八名頒發成績證明。
- (六) 中學 7-9 年級組各組第 1 名隊伍，取得參加「教育部 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代表隊資格，第 1 名隊伍若無法出賽，依序由次名次遞補。
- (七) 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處理，並取消其參賽成績。
- (八) 承辦學校及優勝學校獎勵：各承辦學校及優勝學校請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8 項第 8 款(承辦學校)、第 8 項第 2 款及第 9 款(優勝學校)、「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 12 項第 4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承辦學校)及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目(優勝學校)所定之額度及人數辦理。

十六、申訴：

- (一) 若在比賽終了，參賽隊伍認為裁判判決有損其權益時，由該隊領隊或教練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至大會競賽組，對比賽的判決有異議提出申訴(附件 4)，並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 (二) 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大會受理後，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針對申訴事項討論，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由大會(承辦學校)沒入後，需繳回本局納入基金預算滾存。
- (三) 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其他：

- (一) 決賽比賽制度：預賽採計時賽，擇優 8 隊進行決賽。
- (二) 須穿著整齊統一學校運動服裝。
- (三) 全國決賽：中學 7-9 年級組各組第 1 名參賽名冊經局端核章後自行報名，相關資訊另行通知。

十八、附則：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並於賽前辦妥運動員及隊職員之相關保險事宜。大會(承辦學校)於比賽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為：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 2,000,000 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 20,000,000 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保險金額 2,000,000 元。
- 4、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保險金額 50,000,000 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勞健保優先給付或新臺幣 2,500 元。

十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

附件 1

校名：_____

參加[_____] 比賽名稱 _____] 國小組比賽選手在學證明名錄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班 級		班 級		班 級		班 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班 級		班 級		班 級		班 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班 級		班 級		班 級		班 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姓名		(請加蓋學校關防)				相關人員職章	
						校 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註冊組長	
						體育組長	
	班 級						
	出生日期						
	入學日期						

(本表如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並請自行於比賽當日攜帶至會場供查驗)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2025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中小學大隊接力行政組報名表

組隊單位(學校/機關)：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電話：

編號	學校/機關/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衣服尺寸(例 S、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113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

1. 所謂「大隊接力賽跑」，意指接力比賽，國中 16 人 x100 公尺，每隊報名至多 35 人，男女生各 8 人，每人跑 100 公尺，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9~16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參加大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全隊的式樣、顏色必須一致，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內穿緊身衣、褲不受限制）。違犯者，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不准出場比賽。比賽中違反，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不得有顆粒。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
2. 接力區為 20 公尺。只有在接力區內，才能進行起跑、助跑、接力棒傳接。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為接力區入口線後。
3.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選手在彎道跑道時，若踩內線，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分道比賽時，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如使用自粘膠帶，最大面積為 5 公分*40 公分，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不分道比賽時，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
4.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第六棒(含)以後之接棒順序，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5.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掉棒時，必須由掉棒者拾回。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6. 接力棒的傳接，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7.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8.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9.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往後賽次只准 19 位選手替換。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均可替換。
10. 比賽晉級方式：預賽採抽籤分組，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決賽道次依 45367821 進行編配。
11. 接力隊的接力棒次表應在預、決賽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至檢錄處正式提出。
12.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
13. 違反運動道德者，該隊則取消資格。
14.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犯規則每隊每次加總時間 5 秒。

附件 4

2025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中小學大隊接力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	
申訴事實：			
申訴領隊簽名 (教練)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裁判意見		裁判簽名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